

國民議會審查教育部學校改革法案

駐法文化組彙編
二〇〇五年二月

國民議會自 14 日起舉行有關學校改革法的辯論。中學生大規模的示威遊行已先聲奪人，使教育部長費雍遞交的政府草案受到嚴峻考驗。

14 日國民議會開始一讀討論學校方向法草案，同時中學生亦呼籲再次舉行示威遊行。自月初起，數以萬計的中學生走上街頭抗議改革案，尤其是針對高中畢業會考（BAC）改為分段學力測驗之改革。統一教師工會（FSU）號召不放假的學區（巴黎學區和波爾多學區）舉行罷教。國民議會的辯論持續到 18 日，正式表決於 3 月 1 日舉行。

中學生擔心通過高中畢業會考後的業士學位（BAC）失去國家統一文憑的價值。對此，費雍在《週日報》中指出，「如果擔憂不消失，如果情勢始終緊張，我們就不改革高中畢業會考。」但他重申進行學校改革的決心不變，並聲言絕不放棄改革高中畢業會考的理念。

教育部長獲得總理哈法漢以及人民運動聯盟（UMP）主席薩科奇的支持。

以下是學校方向法草案的主要措施。

（一）更有效率的學校

- 所有學生接受義務教育後，都需掌握一系列基礎知識。
- 高一起，第二外語屬於共同課程。
- 整個義務教育過程中每個層次的知識和技能都需考核通過。小學三年級開始和六年級開始進行學習評估。
- 3 年級（相當台灣國三）結束時，設立新的學業證書。
- 每所學校成立一個「教育委員會」，包括所有學科教師代表。
- 革新教師的初始教育和在職培訓，修改師資培訓章程（IUFM）。
- 修改替代請短假教師的代課體制，規定由學校教學小組「內部」加班代課（每週 2 小時）。

（二）更加公正的學校

- 5 年之內將專為中輟學生開設的校外輔導班增加 5 倍（從目前的 300

個增加到 1500 個)。

- 個別輔導學習困難學生 (每週 3 小時)。
- 增加頒發給家境困難、學習優秀學生的「獎學金」數量並提高金額 (從目前的 2.5 萬增加到 7.5 萬,由一年 700 歐元增加到 1000 歐元)

(三)更加開放的學校

- 對 3 年級(相當台灣國三)學生普及職業發現及職業經驗選修課(3 小時或 6 小時)。
- 鼓勵職業教育，提高職業教育地位。
- 現代語計畫。小學二年級起必須開設一門現代外語啟蒙課，5 年級 (相當台灣國一) 學習第二門語言。
- 促進學生和教師的電腦使用能力。